

#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

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（赎回、转换）业务公告》，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003163）原定开放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（含该日）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（含该日）。

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，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，根据《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本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，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、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，自下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（含当日）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，不再接受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- （1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135-888
- （2）本公司网址：[www.gefund.com.cn](http://www.gefund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。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2020 年 9 月 1 日起，投资者购入基金时，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货币市场基金、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，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

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0日